

# 指挥中心日常运行经费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 一、基本情况

清远市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建成开通试运行，2014 年 1 月通过验收。根据市委常委会会议决定事项通知（〔2013〕33 号）、综五 13365 号、粤建执函〔2017〕1125 号、清公资〔2018〕35 号等文件，在市领导的支持下，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于 2017 年组建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通过清远市数字化城市管理指挥中心发挥高效运作，统筹市县区数字化城市管理资源，着眼于服务我市城市管理和文明城市建设中心工作，在城市管理难题中发挥指挥中心统筹监督的积极作用，形成我市城市管理的新生力量和长效机制，为我市创文工作建立有效的技术和数据基础。2018 年，指挥中心日常运行经费被列入为市财政专项资金，且广东中凯指挥政务软件有限公司为长期合作伙伴，保障数字城管系统的维护与运行，为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夯实坚实的基础。同时，指挥中心工作人员通过做好日常巡查工作，有效地提高城市管理治理能力和水平。

## 二、自评情况

## （一）自评等级和分数。

市指挥中心日常运行经费光纤租赁费用项目，自评等级为良好，分数为 85 分。

## （二）专项资金使用绩效。

### 1. 专项资金支出情况。

市指挥中心日常运行经费项目到账资金为 260000 元，支付数字化城市管理系统技术维护服务费（第一期）156800 元，车辆维修费用 7715 元，车辆保险, 7277.48 元，办公电脑维修费及材料费 280 元，购买《数字化城市管理信息系统》书籍费用 180 元，购买无线路由器费用 2900 元，指挥大厅和办公室电费 14278.86 元，防火墙系统费用 39650 元，预存车辆油费 18000 元，共支出 247081.34 元，支出率达 95%。

### 2. 专项资金完成绩效目标情况。

该项专项资金的项目产出指标为综合平台年案件量和日常外出巡查次数，效益指标为市民投诉电话处理率和设备使用率。综合平台年案件量标准值为 97000 宗，实际值为 52782 宗；日常外出巡查次数标准值为 300 次，实际值为 313 次；市民投诉电话处理率标准值为 100%，实际值为 100%；设备使用率标准值为 100%，实际值为 100。绩效目标产出指标的综合平台年案件量实际值未达到预期标准值，主要原因是受疫情影响，各级平台上报城市管理案件量下降。

3. 简要写明公众满意度调查情况。

该专项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数字城管系统平台的正常运行，且推动了数字化城市管理工作。市民对数字城管的工作满意度，达 85%。

### **三、改进意见**

指挥中心日常运行经费项目的产出指标因受新冠疫情的影响下，各级平台上报城市管理案件量下降，使综合平台年案件量较往年大幅度下降，导致绩效目标产出指标的综合平台年案件量实际值未达到预期标准值。故，加强各级平台上报城市管理案件质量，以达到以质取量，实现城市管理精细化、数字化、智慧化发展。